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良乡三中增班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11011126210200032021-XM001

分 包 号：第 1 包

货物名称：普通教室设备、音乐教室设备、美术教室设备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三中学

卖方（盖章）：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三中学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三中学的良乡三中增班设备购置项目所需货物经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公开谈判。经评定，卖方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此招标项目第 1 包普通教室设备、音乐教室设备、美术教室设备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普通教室设备	342
2	音乐教室设备	55
3	美术教室设备	96
	合计	493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整（大写）

¥539000.00（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269500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2695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__个工作日，甲方根据合同和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如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此处无正文)



买方 (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松

经办人(签字): 王松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苏庄东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2488

电 话: 69382124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卖方 (盖章): 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松

经办人(签字): 王松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北大寺 12 号

邮政编码: 102400 电 话: 010-69382918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房支行

帐 号: 1004000103000014173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三中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2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 个工作日，甲方根据合同和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如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北京申宝文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飞

电话：010-69382266

手机：18633343111

微信：186333431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北大寺 12 号

税号：91110105700091492E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函

12.1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26950 元）（大写：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12.2 卖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 15 个月。保函复印件 1 份交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三中学。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两份，卖方两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